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乙方： 陕西中合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审旗嘎鲁图镇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神水台村商业街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ESZCWSS-C-G-230205，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嘎鲁图镇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神水台村商业街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现场实际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质量要求：工程结构满足最低抗震设防烈度6度、抗风压9级风、抗雪压大于雪载指标 0.35KN/m^2 标准，质量保修期为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内，即乙方验收

合格交工后算起。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及严寒除外。如工期发生顺延,则本合同项下一切以此为基础计算期间的期限也相应顺延。

四、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958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以上金额均包含增值税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支付金额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数额且符合规定的

发票，未收到发票则不具备付款条件。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前7日，乙方须出具对应金额且符合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如提前5日或提供发票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迟延、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经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按进度支付，支付不大于总工程款的70%，具体支付比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25%。

3. 剩余未支付部分即不少于总工程款的5%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七、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 1、本合同;
- 2、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6、工程量清单。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具体工程监督方为达布察克村民委员会。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工程监督方（神水台村民委员会）按照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工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三方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应在工程保质期内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结束，但质保期不以合同履行期结束而终止。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工期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可以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开工或竣工违约金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乙方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5、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工程延期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通知：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以及若引发争议后的送达文书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向双方签署页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因迟延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文本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签订时间：2013年9月19日
月 日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签订时间：2013年9月19日

